

中国演艺设备技术协会

中演协技字[2016]01号

关于印发《中国演艺设备技术协会团体标准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中国演艺设备技术协会为贯彻落实国务院《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国发〔2015〕13号）、国家质检总局和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关于培育和發展团体标准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国质检标联〔2016〕109号）等文件精神，促进演艺设备行业标准化工作发展的需要，协会制定了《中国演艺设备技术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规范团体标准的制修订相关工作，现予印发。

特此通知

附件：中国演艺设备技术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

中国演艺设备技术协会

2016年10月12日

中国演艺设备技术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满足演艺设备的市场需求，推动演艺设备标准化发展，规范演艺设备行业团体标准的制订和管理，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团体标准，是指由中国演艺设备技术协会根据市场需求，组织有关会员单位提出并制定，并由中国演艺设备技术协会组织审查并发布的自愿性标准。

第三条 中国演艺设备技术协会团体标准的制定和实施适用于本办法。

第四条 中国演艺设备技术协会（以下简称“协会”）标准制定组负责团体标准的管理，统一管理协会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和实施。

第五条 团体标准的立项审批和标准审定由中国演艺设备技术协会团体标准审查组（以下简称“审查组”）。审查组成员由协会的会员单位推荐产生，协会秘书处批准。审查组每届任期5年，成员可连任。

第六条 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

（二）优先支持符合经济发展方向、促进科学技术进步，提高演艺设备质量和满足市场需求的项目；

（三）积极采用国际标准；

（四）协调融合、有序优化、技术先进、经济合理；

（五）公开、透明、协商一致。

第七条 从事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的人员应当在演艺设备、集成设计、系统应用，及本专业生产、

经营、科研、教学和检验等方面具有较高理论水平和较丰富实践经验，具有中级以上技术职称。

第八条 团体标准的代号由中国演艺设备技术协会(China Entertainment Technology Association)英文名称缩写CETA四个大写英文字母构成。团体标准编号格式为“T/CETA 标准顺序号-年代号”。

第九条 等同采用国际标准的团体标准采用双编号。T/CETA ×××—××××/国际标准代号×××××:××××

第二章 制修订工作程序

第一节 提案

第十条 团体标准提案的提出：

- 1.由会员单位提出团体标准提案；
- 2.协会根据行业发展需要提出团体标准提案；
- 3.相关政府部门委托提出团体标准提案。

提出者应提交《CETA 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立项申请书》（见附件 1），并附标准草案。

第二节 立项

第十一条 协会秘书处对提案做形式审查，符合要求的提案由协会秘书处提交审查组投票表决，获得审查组成员总数三分之二（含三分之二）以上赞成票的提案可批准立项。

第十二条 协会秘书处对批准的立项项目予以公示。立项的团体标准项目由协会秘书处与项目承担单位签订《CETA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协议书》（见附件2）。

第三节 起草

第十三条 经批准立项的团体标准，由提案提出者负责组建标准起草组，并组织进行标准的起草工作。标准起草组的构成应符合利益相关方代表均衡的原则。协会和相关政府部门提出的提案，由协会秘书处公开征集项目承担和参与者。

第十四条 团体标准的编写应当符合GB/T 1.1-2009《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同时编写《CETA团体标准编制说明》（见附件3）。

第四节 征求意见

第十五条 团体标准草案完成后，标准负责起草者将团体标准草案和编制说明及有关附件报送协会秘书处。协会秘书处通过网站向团体标准涉及的利益相关方公开征求意见，公开征求意见的期限为一个月。

第十六条 标准负责起草者应当对征集的意见进行归纳整理，提出处理意见，对标准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并确定能否提交审查，必要时可以重新征求意见。

第十七条 标准负责起草者提出团体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CETA团体标准草案征求意见汇总表（见附件4）及有关附件，提交审查组审查。

第五节 审查

第十八条 审查组将对团体标准送审稿进行审查，一般采用函审；必要时，可采取会议审查。

第十九条 函审材料的发送和审查结论的反馈通过电子邮件或传真的方式进行。团体标准送审稿及有关报审材料由协会秘书处通过电子邮件等方式发送给审查组成员审查。完成审查后应填写《CETA团体标准函审意见单》（见附件5）并签章，通过电子邮件等方式将《团体标准函审意见单》发送协会秘书处。协会秘书处汇总审查结论，并形成《CETA团体标准函审结论表》（见附件6）。

第二十条 团体标准函审应在函审通知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完成，必须有不少于四分之三回函同意为通过，团体标准起草人不得参与审查。函审回函率不足三分之二时，应重新组织审查。

第二十一条 会议审查时，专委会秘书处应当在会议前15天将审查材料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审查组成员。会议审查表决时须填写《CETA团体标准会审投票单》（见附件7），获得审查委员会出席会议代表人数四分之三以上赞成票且投票率不低于三分之二可通过审查。会议审查，应当写出“会

会议纪要”，并附参加审查会议的单位和人员名单。会议纪要的内容应当符合（附件8）的要求。

第二十二條 审查为通过的团体标准草案，由标准负责起草者根据审查意见进行修改完善后形成报批稿，并报送协会。

第二十三條 审查没有通过的，标准负责起草者应当对送审稿进行相应的修改后，重新组织审查。重新审查没有通过的，该项目将被撤消。

第二十四條 通过立项的标准项目在制修订中如出现重大技术难关，不能制订成正式标准，该项目将被终止。

第三章 批准和发布

第二十五條 协会发布团体标准。不符合标准编写及标准审查有关规定的，退回标准负责起草者进行修改。

第二十六條 形式审查合格的，协会秘书处发放标准编号、发布公告（见附件9），并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上公布。

第二十七條 对于符合立项条件的特别成熟的标准提案项目，如已形成规范性文件并经实践验证的标准提案，可省略起草和征求意见阶段，直接向协会申请审查。

第二十八條 团体标准制定周期一般为12个月，采用快速程序的制定周期一般为3个月。特殊情况下经申请批准项目变更的最多可延长6个月，超过18个月未能发布的团体标准项目自动撤销。

第四章 实施

第二十九條 团体标准为自愿性标准，协会会员单位及其他有关部门可自愿采用。协会团体标准已经转化为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相应的团体标准应予以废止。

第三十條 协会根据实际需求，统一组织对团体标准的宣贯和推广工作。

第三十一条 协会建立实施激励机制，表彰和奖励在团体标准化工作中做出贡献的单位和人。

第三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可以对团体标准实施中发现的问题，向专委会进行反馈。

第五章 复审

第三十三条 团体标准实施后，应当根据相关领域的发展需要，由协会秘书处组织审查组复审，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三年。

第三十四条 复审可以采用函审或者会议审查。审查结束时应当填写 CETA 团体标准复审结论单（见附件10）。

第三十五条 团体标准复审结果按下列情况分别处理：

（一）不需要修改的团体标准确认为继续有效；确认继续有效的团体标准不改变顺序号和年号。当团体标准重新出版时，在团体标准封面上，标准编号下写明“××××年确认有效”字样；

（二）需要修改的团体标准作为修订项目立项，立项程序按本办法第二章执行。修订的团体标准顺序号不变，原年号改为修订的年号；

（三）已无存在必要的团体标准，予以废止。废止的标准号不再用于其它团体标准的编号。

第三十六条 复审结果，在中国演艺设备技术协会网站上公告。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 团体标准制修订经费由标准负责起草者和参与单位共同承担。

第三十八条 鼓励相关单位和组织积极参与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并提供技术和经费等资源支持。团体标准审查组成员参与团体标准化工作的差旅费用由协会或成员所在单位承担。

第三十九条 团体标准由中国演艺设备技术协会负责出版发行。版权归中国演艺设备技术协会所

有。

第四十条 本办法由中国演艺设备技术协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
仅限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使用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
仅限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使用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
仅限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使用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
仅限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使用

附件一：

团体标准制修订立项申请书

项目名称 ¹ (中文)				项目名称 (英文)	
制定或修订 ²	<input type="checkbox"/> 制定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订	被修订标准号	
采用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IDT	<input type="checkbox"/> MOD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采标号	
ICS 分类号				中国标准分类号	
牵头单位				计划起止时间	
目的、意义					
范围和主要 技术内容					
国内外情况 简要说明					
计划起始年	年		完成年限	年	
牵头单位 (签字/盖章)			中国演艺设备 技术协会 (签字/盖章)		
填表人			电话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附件 2:

团体标准项目协议书

项目名称:

起草单位:

主要起草人:

起止年限:

中国演艺设备技术协会

年 月

一、选题依据：

国内外现状、发展趋势及项目意义；对文化事业发展意义；预计产生的社会、经济效益

仅限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使用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

仅限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使用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

仅限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使用

二、标准草案主要内容:

仅限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使用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

仅限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使用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

仅限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使用

三、项目阶段进度计划目标及检查方式：

仅限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使用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

仅限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使用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

仅限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使用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

仅限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使用

五、经费预算：

经费预算明细：

仅限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使用

仅限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使用

仅限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使用

仅限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使用

六、课题成果分享及推广：

仅限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使用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

仅限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使用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

仅限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使用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

仅限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使用

七、其他协议内容：

仅限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使用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

仅限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使用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

仅限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使用

仅限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使用

附件三：

编制说明的主要内容

编制说明的内容包括：

- 一、 工作简况，包括任务来源、协作单位、主要工作过程、协会团体标准主要起草人及其所作的工作等；
 - 二、 确定协会团体标准主要技术内容（技术指标、公式、参数、性能要求、实验方法、检验规则等）的论据（包括试验、统计数据），修订协会团体标准时，应列出与原标准的主要差异和水平对比；
 - 三、 主要试验（验证）的分析报告，技术经济论证，预期的经济效果
 - 四、 采用国际标准的程度及水平的简要说明；
 - 五、 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 六、 贯彻协会团体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包括组织措施、技术措施、过渡办法、实施 日期等内容）；
- 其它应予说明的事项。

附件 4

意见汇总处理表

标准名称:

起草单位:

提出单位:

日期:

序号	标准章节号	意见内容	处理结果	备注
1				
2				

团体标准复审意见单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组织单位		日期	年 月 日
复审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确认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订 <input type="checkbox"/> 废止		
主要理由			
复审结论			

附件六：

团体标准函审结论表

标准名称：	
工作组名称：	
结论意见：	
结论人：	
日期：	
备注：	

附件 7:

团体标准审定投票单

团体标准审定投票单		
标准名称:		
分发日期: 年 月 日		
投票截止日期: 年 月 日		
审查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该草案作为协会团体标准报批 建议: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该草案作为协会团体标准报批 理由:		
<input type="checkbox"/> 弃权		
单位:	签字:	日期:

投票须知: 1.请在审查意见前的“□”内“√”,只能选择一项,否则投票无效。

2.若不同意,请填写理由。

附件八：

团体标准审查会议纪要

协会团体标准审查会议纪要一般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参加会议的代表详情及专家组名单；
- 二、 会议议题；
- 三、 会议内容，会议过程简介；
- 四、 对标准的修改意见；
- 五、 对标准水平的评价；
- 六、 标准审查投票汇总情况；
- 七、 标准审查会议结果
- 八、 会议决定的其它事项。

附件 9:

中国演艺设备技术协会团体标准公告

年 第 号 (总第 号)

中国演艺设备技术协会批准《 标准名称 》 (T/CETA xxxx—xxxx) 标准, 现予公告。

中国演艺设备技术协会

年 月 日

附件 10:

团体标准复审结论表

标准名称:	
工作组名称:	
复审工作组人员名单:	
复审简况:	
复审意见:	
负责人:	
日期:	
备注:	